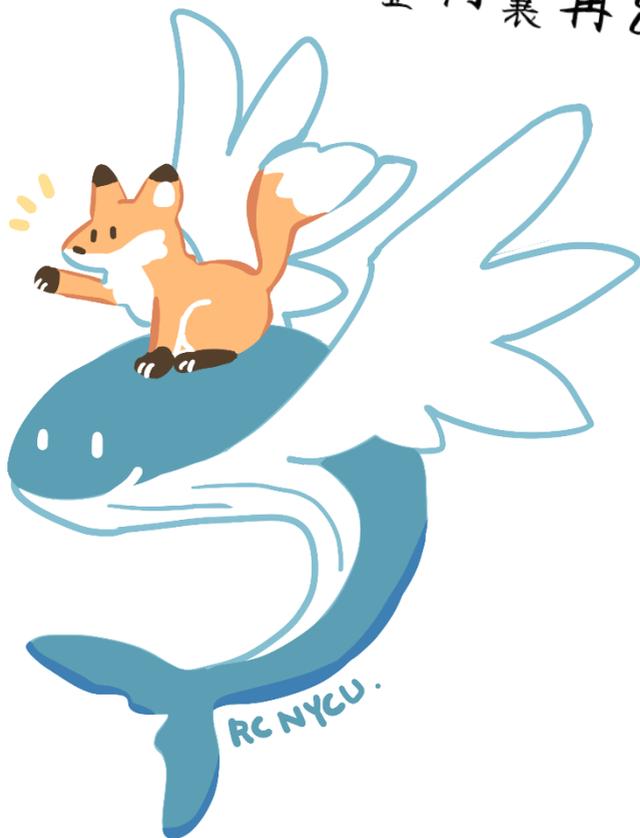


# 資源教室生活錦囊

重新行囊再出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源教室手冊

# 目錄

113.01編修

|                     |    |
|---------------------|----|
| 第一章 資源教室簡介 .....    | 1  |
| 認識資源教室 .....        | 1  |
| 服務項目 .....          | 2  |
| 第二章 校內外服務申請總覽 ..... | 9  |
| 輔具申請服務 .....        | 9  |
| 獎補助學金服務 .....       | 10 |
| 協助同學服務 .....        | 11 |
| 課後輔導服務 .....        | 13 |
| 學雜費減免服務 .....       | 15 |
| 就業轉銜服務 .....        | 16 |
| 第三章 資源連結 .....      | 17 |

|                          |    |
|--------------------------|----|
| 特教相關網站連結 .....           | 17 |
| 身心障礙特考介紹 .....           | 20 |
| 身心障礙者就業方式介紹 .....        | 21 |
| 第四章 附件 .....             | 23 |
| 4-1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 24 |
| 4-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 | 33 |

# 第一章 資源教室簡介



## 認識資源教室

本校資源教室隸屬於健康心理中心，目前有五位專職的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四位在交大校區，一位在陽明校區，負責推展服務全校具有特殊教育需求同學的各項業務，會針對同學們不同的學習需求提供適才適性的“個別化服務”，包括，生活、學業、生涯及心理方面之協助與輔導，減輕因障礙所產生之影響，幫助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融入適應校園生活，達到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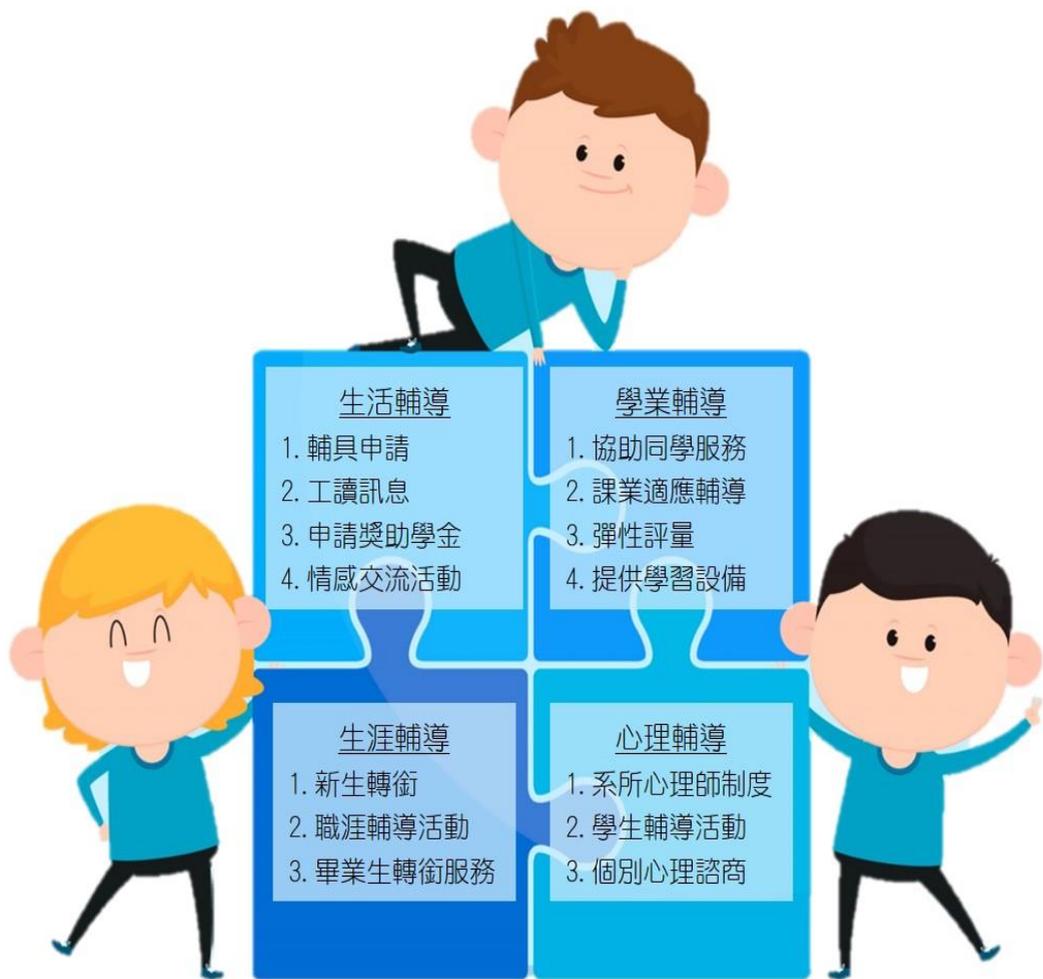


## 服務對象

本校領有教育部鑑定證明書的在校學生。



## 服務項目





## 生活輔導



### **輔具申請：**

依學生不同障別及障礙程度，透過大專校院輔具中心派專業人員先進行評估，以提供合適的學習輔具，包括：輪椅（手推或電動式）、FM調頻系統、擴視機等。

### **提供工讀資訊：**

提供校內工讀相關資訊，藉由工讀學習不同的事物。

### **提供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教育部為鼓勵同學用功向上的學習精神，每年提供優秀資源教室學生獎助學金，條件為學年成績平均分數達到70分以上，需檢附教育部鑑定證明書，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辦理情感交流活動：

為促進資源教室學生間的交流，資源教室每學期定期的舉辦團體活動如：慶生會、情感交流活動等，以聯繫彼此間的感情。





## 學業輔導



### **協助同學服務：**

同學們可視自己的特殊需求，透過至資源教室申請協助同學，資源教室經過評估後，會為同學安排協助同學，以幫助同學完成學業、生活上之事宜。

### **課業適應輔導：**

針對課業上需要加強的同學聘請其任課教學助理或學長姐於課後進行輔導，以協助同學克服學習過程中所遭遇的困境。

### **彈性評量服務：**

針對學生個別狀況，可協助與授課教師溝通調整或考試評量方式，(如：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獨立考場)，以降低障礙對同學的影響。

### **提供學習設備服務：**

目前資源教室有桌上型電腦、筆電、印表機、視聽設備可供同學學習使用，錄音筆、翻譯筆提供同學借用。



## 生涯輔導



### **新生轉銜會議：**

為使入學資源教室新生具有生涯規劃的概念，並進行學習能力及學業能力評估，提供有效的協助方式。

### **職涯輔導活動：**

資源教室每學期會規劃相關的職涯輔導活動，如公職考試準備、創業準備專人演講或生涯工作坊，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身心特質、就業能力或生涯方向，培養良好工作態度，提醒學生做好求職準備；畢業前召開畢業生轉銜輔導會議，宣導政府就業資源，以利就業。

### **畢業生轉銜服務：**

資源教室調查瞭解畢業同學未來方向，將同學們的資料完整地移交至下一個輔導單位，以利輔導單位承接同學們之輔導事宜。



## 心理輔導



### 系所心理師制度 ( 交大校區 ):

為了讓同學們順利適應校園，中心聘有數位系所心理師，資源教室安排期初與期末會議聚餐，讓同學與系所心理師互動熟悉，同學如果在學校遇到任何情緒問題，能有一個可以諮詢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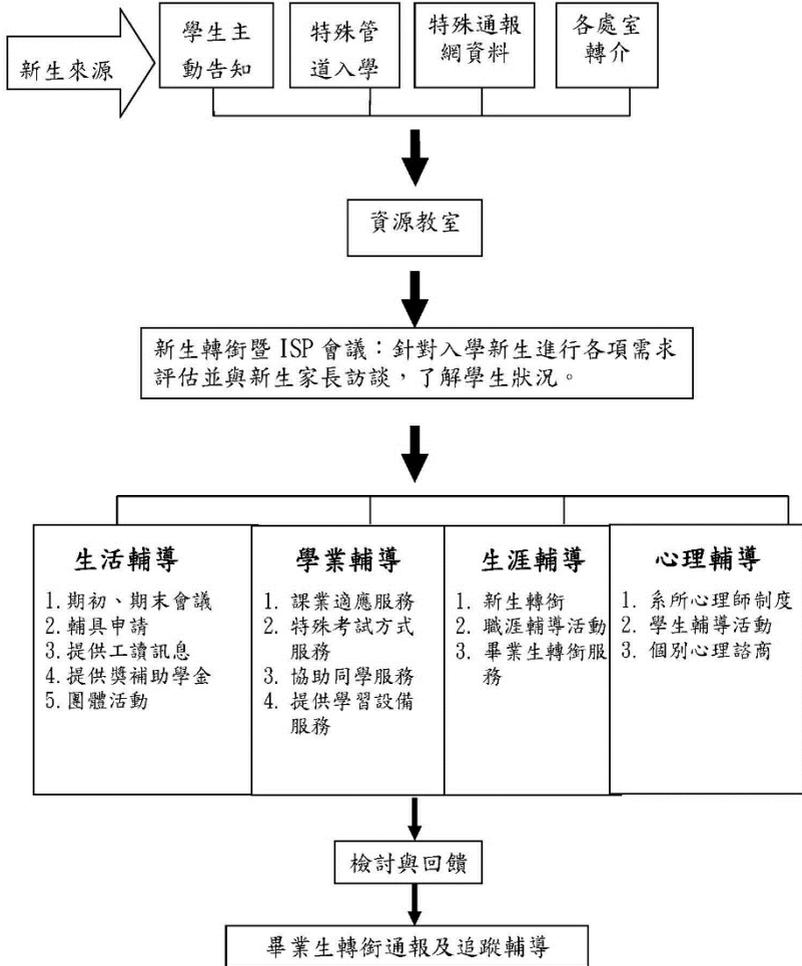
### 學生輔導活動：

定期辦理人際、性別、生命教育等相關心理衛生活動，幫助學生自我成長，並增加與人接觸之機會，讓一般師生有機會瞭解障礙者之生活型態與困境。

### 個別心理諮商：

健康心理中心聘有專業心理服務團隊，同學們若有心理上的疑難雜症，可以到中心預約安排心理諮商。

# 資源教室服務流程



## 第二章 校內外服務申請總覽

資源教室提供多樣的服務與多元的活動，請同學主動申請與參與，以免權益受損，各式服務表單可至資源教室網頁下載，各項服務申請簡介如下：



### 輔具申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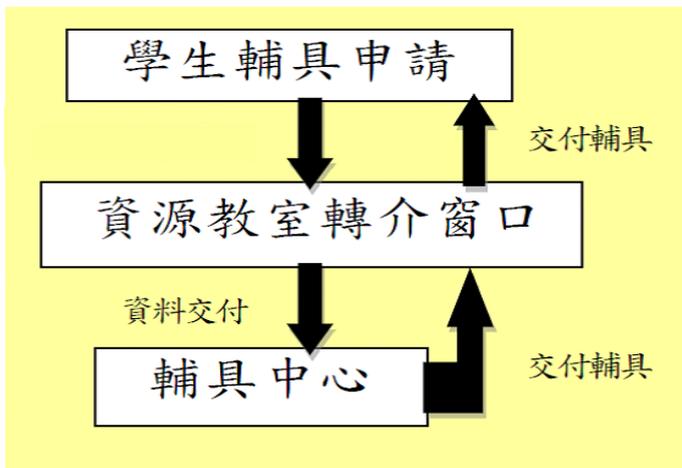


圖2-1 輔具申請服務流程圖



## 獎補助學金服務



### 教育部獎補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 ✚ 申請辦法:全學年平均成績70分以上
- ✚ 公告時間:9月(請留意資源教室信件及公告)
- ✚ 需備齊以下文件至資源教室審核申請:
  - 申請書
  - 學年成績單
  - 學生證正反影本
  - 鑑輔會證明書
- ✚ 詳情請參考附件4-1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110學年前入學請參考舊制規定、  
111學年後入學請參考新制規定 )



## 協助同學服務



### 協助同學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且需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證明書，經資源教室評估後，有日常生活及課堂學習之實際需求者。

協助同學工作事項：

1. 協助課堂學習，如課堂筆記抄寫、報告討論等。
2. 協助日常生活適應。

申請程序：

1. 申請者檢附資源教室協助同學需求申請表及當學期之課表。
2. 申請者得優先建議協助同學人選或由資源教室協

助尋找合適人選，申請人數依申請者實際需求評估。

3. 申請協助同學以一學期為原則，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4. 若有特殊情況，得另案審議。



## 課後輔導服務



### 課後輔導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  申請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且需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證明書，經資源教室評估後，有課業輔導之實際需求者。
-  課輔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須於課後實施，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
-  申請科目須以該學期修習之科目為原則，至多申請二科，每科每週6小時為限，有課業特別需求者經與資源教室老師商議後，不在此限。
-  課輔時間與地點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訂定，以一小時為單位。任何一方在約定的上課時間，出

現單一課輔科目缺席或遲到超過20分鐘，累計達三次，即終止該科本學期的課輔服務。

 申請程序：

1. 申請者檢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及當學期之課表。
2. 申請者得優先推薦師資人選或是由資源教室商請任課老師或系助理推薦適當課輔人選名單。
3. 申請課輔以一學期為原則，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4. 若有特殊情況，得另案審議。



# 學雜費減免服務



## 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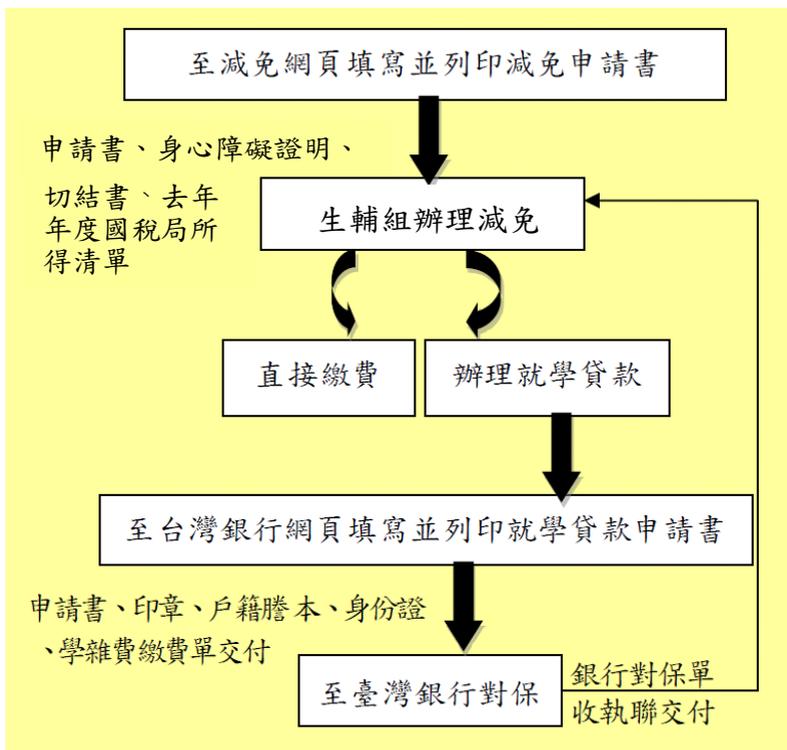


圖2-2 學雜費減免流程圖

詳情可洽生活輔導組(交大校區)曾信雄先生分機:50854

(陽明校區)湯心穎小姐分機:62023



## 就業轉銜服務



### 本校之就業轉銜服務介紹



資源教室每學期皆會辦理相關職涯輔導活動，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身心特質、就業能力或生涯方向，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增進人際關係技巧等等，提醒學生做好求職準備。

畢業前會召開畢業生轉銜輔導會議，宣導政府就業資源，瞭解學生的生涯選擇，並視需要聯繫相關單位，轉介輔導資源。



## 第三章 資源連結



### 輔具資訊

|  |   |
|--|---|
|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br/>輔具資源入口網</p>  | <p>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p>  |
| <p>聽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p>               | <p>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p>  |



### 身心障礙服務資訊

|   |  |
|---|--|
| <p>有愛無礙</p>  | <p>衛福部社家署 身心障礙福利</p>  |
|---|--|



## 特殊教育資訊

|   |   |
|---|---|
| <p>全國特殊教育網</p>                               | <p>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
|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br/>諮詢專線：02-77495099</p>   |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br/>諮詢專線：04-7255802</p>  |
|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br/>諮詢專線：07-7132391</p>  |   |



## 職涯服務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涯輔導  
-職能訓練與就業相關網站



## 特教鑑定服務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鑑定業務相關資料





## 身心障礙特考介紹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因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也就是所謂的身心障礙特考。』

身心障礙特考近年來皆有舉辦，且首要條件必須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若為18歲以上者，得應考五等考試；高中職學校相關系科畢業資格者，得應考四等考試；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考三等考試。



## 身心障礙者就業方式介紹

身障者就業方式，包含一般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服務，內容如下：



### 一般性就業



指身障者具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能獨立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工作。若需就業諮詢與工作媒合推介可至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支持性就業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障者，藉由專業的就業服務員做為雇主與身障者的橋樑，提供至少二週至三個月的輔導與協助，以協助穩定就業。



## 庇護性就業服務



是提供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經過職業輔導評量適合庇護性就業安置服務，透過庇護性就業的訓練與適應，提升其職業能力，以協助回到競爭性的就業市場。

 若想更了解前述兩項服務可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科」或「勞動力發展署-職業重建中心」詢問。

## 第四章 附件

附件4-1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件4-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0學年前入學者適用)

公(發)布日期107-07-10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 4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

助名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 6 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 身心障礙     | 類別   | 障礙等級<br>(依身心<br>障礙手冊<br>規定之等<br>級) | 獎學金(單位:新<br>臺幣元) |                            | 補助金(單位:新臺<br>幣元)             |      |
|----------|--|------------------------------------|------------------|----------------------------|------------------------------|------|
|          |  |                                    | 高級<br>中等<br>學校   | 大專校院<br>(包括特<br>殊教育學<br>校) | 高級中等<br>學校(包<br>括特殊教<br>育學校) | 大專校院 |
|          | 視覺障礙、聽覺<br>障礙、語言障礙   | 輕度                                 | 五千               | 三萬                         | 三千                           | 一萬   |
|          |  | 中度以上                               | 六千               | 四萬                         | 四千                           | 二萬   |
|          | 肢體障礙、腦性<br>麻痺  | 輕度                                 | 四千               | 一萬二千                       | 二千                           | 一萬   |
|          |  | 中度以上                               | 五千               | 二萬二千                       | 三千                           | 二萬   |
|          | 多重障礙   |                                    | 六千               | 四萬                         | 四千                           | 二萬   |
|          | 其他障礙   | 輕度                                 | 四千               | 一萬二千                       | 二千                           | 一萬   |
|          |  | 中度以上                               | 五千               | 二萬                         | 三千                           | 一萬二千 |
| 資賦<br>優異 |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br>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br>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br>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br>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                                    | 一萬               | 四萬                         |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 7 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 8 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9 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1學年後入學者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11.06.02 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2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
- 4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第 3 條

1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2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第 4 條

- 1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 2 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 3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4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第 5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 2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 3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第 6 條

- 1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 2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 獎學金<br>（單位：新臺幣元）     |      | 補助金<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br>（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大專院校 | 高級中等學校<br>（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大專院校 |
| 身心障礙                     |  | 輕度                 | 五千                   | 三萬   | 三千                   | 一萬   |
|                          |  | 中度以上               | 六千                   | 四萬   | 四千                   | 二萬   |
| 資賦優異                     |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                    | 一萬                   | 四萬   |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 7 條

- 1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 2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 **第 8 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第 9 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 **第 10 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民國103年6月18日特殊教育法第30-1條。
- (二) 民國102年7月12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
- (三) 民國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

期能透過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提供相關行政支持及人力支援，營造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之「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鑑定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 (五) 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建置與改善
- (六) 推廣校園電子地圖無障礙環境設施檢索功能
- (七) 辦理全校性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簡稱，鑑輔證明）。

##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心理輔導、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生涯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設備資源借用等服務。

##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 教務處：

-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名額。
- 2. 辦理身心障礙生延長修業事宜。
- 3. 依據行動不便學生需求，安排合適的上課地點及教室位置。
- 4.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 5. 核心通識及基礎課程配置教學助理，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服務，定期檢討教學助理制度，訂定合理配置原則，以強化學生課業輔導功能。

### (二) 學生事務處：

-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 2.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因應學生住宿特殊需求，妥善安排床位。
- 3. 設有無障礙空間設計之宿舍房間。

4. 交大校區門診醫療設置於行政大樓一樓，設有無障礙坡道，維護就醫便利性。
5. 健康中心設置無障礙廁所，供學生使用。
6. 健康促進活動鼓勵特殊學生參與。
7. 考量特殊學生需求列入新生健檢動線規劃。
8.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簡稱AED），提供身體病弱之學生等緊急救護之用。
9. 針對重大傷病學生，收案管理並提供醫療照護諮詢服務。

（三）總務處：

1. 陽明校區推動校園人本交通計畫，改善校園瓶頸動線，使人車分流、行人無障礙，建置人行穿越空間辨識，校園行走安全性最大化。館舍空間既有無障礙設施維護，並視需求情形增設或更新無障礙設施。
2. 交大校區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營造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有一安全、方便、無慮之生活環境。每學期召開一次，通盤檢討校內各館舍及空間設施，提出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
3. 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憑證明免費開啟汽機車通行權限或免費核發汽車或機車停車證1張。
4. 身心障礙人員不受停車區域限制，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內。
5. 館舍空間無障礙環境改善維護：既有無障礙設施維護、分年分期增設無障礙設施。

（四）系所單位：

1. 學系專業課程之輔導，藉由完善導師制度，關心學生學習狀況。配合各科目授課教師即時反應及定期檢討，針對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予以輔導。
2. 藉由導師定期與學生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 (五) 健康心理中心：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及研商特殊教育推展計畫。
2. 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遴聘專責人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及就學輔導安置。
4.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5. 邀集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擬訂學習與生活適應等協助事宜。
6.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支持計畫，協調相關處室單位，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7. 依據學生障礙類別，分別向肢障、視障、聽語障輔具中心申請學習輔具，辦理租借手續。
8.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活動。
9.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成長性專題演講與座談。
10.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及轉銜服務。
11. 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追蹤。
12. 辦理全校性之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13. 提供多樣化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 (六) 圖書館：

1. 交大校區：地下一樓24小時自修室外設有無障礙機車停車格；入口設有無障礙坡道；館內設有無障礙電梯(含樓層盲人點字)；各樓層皆有身障廁所，六樓提供性別友善廁所；各樓層梯廳、大門入口及三樓與六樓皆採通用設計。
2. 陽明校區：大門對面(宿舍區)設有無障礙停車位；入口處設有無障礙坡道及專用服務鈴；館內設有電梯(含樓層盲人點字)；各樓層皆有身障廁所；一樓有專屬電腦檢索席位，各樓層有專用閱

覽席位。

3. 現行陽明校區網頁通過無障礙A+等級，未來兩校區新版網站設計，將以網站無障礙規範為設計要求。
4. 對於不能親臨本館借書者，提供郵寄宅配圖書服務；提供愛盲友聲雜誌供視障者閱聽。

(七) 體育室：

1. 運動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
2. 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彈性調整體育課選課方式及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八) 軍訓室：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 (二)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 (三) 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 (四)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
- (五)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營繕組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六) 校園電子地圖建置無障礙設施檢索功能，利於身心障礙人士參考運用。

## 八、辦理期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年度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度為執行單位。
- (二)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以會計年度為執行單位。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依據鑑定分區學校公告時程辦理。
- (四)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 九、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
- (二)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劃經費。
- (三) 校務基金之年度維修預算。
- (四) 學校自籌款。

##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 服務時間：

08:30至17:30(中午休息12:00 ~ 13:20)

寒暑假及例假日上班時間同學校之規定



### 服務電話：交大校區03-5712121

陽明校區02-28267000



### 聯繫方式：交大校區分機51323、51317 51325、51326

陽明校區分機62355



### 位置：

交大校區資源教室位於學生活動中心二樓

陽明校區資源教室位於活動中心四樓



### 臉書：

交大校區請加入好友: RC Nycu



RC Nycu

陽明校區臉書社團由老師邀請後加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健康心理中心資源教室編輯